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股东杭州灏月企业 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杭州灏月")为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上股东,且杭州灏 月与 Taobao China Holding Limited (以下简称"淘宝控股")、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s 4 Limited (以下简称"新零售基金") 为一致行动人, 合计持有公司 349, 696, 906 股, 约占公司总股本 8.03%。其中, 杭州灏月持有公司 235, 073, 943 股,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. 40%;一致行动人淘宝 控股持有公司 72, 311, 482 股,约占公司总股本 1.66%;一致行动人新零售基金 持有公司 42,311,481 股,约占公司总股本 0.97%。

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杭州灏月拟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 130,641,979股(占公司总股本3%)。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3,547,326股(占公司总股本 1%);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7,094,653 股(占公司总股本 2%)。

杭州灏月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,即自 2025年12月25日至2026年3月24日(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 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,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,并在窗口期和香 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禁止交易股份的静默期内不得减持)。减持价格将按照 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杭州灏月的《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》,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		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	□是 √否	
	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	√是 □否	
	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	□是 √否	
	其他: /		
持股数量	235, 073, 943股		
持股比例	5. 40%		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协议转让取得: 192,546,604股		
	大宗交易取得: 42,527,339股		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: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杭州灏月	235, 073, 943	5. 4%	阿里巴巴集团内企业
	淘宝控股	72, 311, 482	1.66%	阿里巴巴集团内企业
	新零售基金	42, 311, 481	0. 97%	阿里巴巴集团内企业
	合计	349, 696, 906	8.03%	_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		
计划减持数量	不超过: 130,641,979 股		
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: 3%		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,不超过: 43,547,326 股		
	大宗交易减持,不超过: 87,094,653 股		
减持期间	2025年12月25日~2026年3月24日		
拟减持股份来源	协议转让及大宗交易取得		
拟减持原因	股东资金需求		

预披露期间,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,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。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□是 √否

(二)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 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□是 √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本次减持主体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相关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杭州灏月减持股份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,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- (一)杭州灏月的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,其将根据自身情况、市场情况、 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,存在减持时间、数量、价 格的不确定性,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。
- 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□是 √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减持期间,公司股东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,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